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3號

原告 曾柏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瑞煌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請求撤銷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669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原告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2,85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,8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200萬元。	200萬元
2	利息	自民國107年5月2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1月14日止（此有聲請人起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113年度補字第1143號卷第13頁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	77萬8,192元

(續上頁)

01

3	執行費用	至聲請停止執行時已支出之執行費用2萬2,665元(計算式:執行費2萬2,000元+地政規費320元+戶政規費345元=2萬2,665元)	2萬2,665元
4	裁定費用	裁定費用2,000元。	2,000元
合計			280萬2,857元